長汎假期
EverFun Holiday
長榮航空直營

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交通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090902877 號函訂頒

交通部 112 年 9 月 8 日觀業字第 1123002067 函修正，並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立契約書人

旅客（以下稱甲方）*所有旅姓名都須呈現

姓　　名：_____。等共_____ 人

緊急聯絡人

姓　　名：_____。與旅客關係：_____電話：_____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郵輪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稱郵輪國外旅遊，指由乙方安排下列行程之一而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一、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

二、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另加郵輪停靠時岸上旅遊行程。

三、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另於行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行程。

四、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另加郵輪停靠時岸上旅遊行程及於行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行程。

前項所稱郵輪，指海上郵輪及河輪，不包括遊艇、江輪及渡輪。

赴大陸地區從事郵輪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法律適用之依據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_____，團號：_____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依行程附件

二、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如下：

□(一)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

□(二)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另加郵輪停靠時岸上旅遊行程。

□(三)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另於行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行程。

□(四)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另加郵輪停靠時岸上旅遊行程及於行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行程。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__時__分於 實際依說明會資料時間、地點 準時集合出發。

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新臺幣(下同)_____

(含郵輪旅遊部分費用 _____元及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_____元)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 □現金、□信用卡、□轉帳 等方式繳付定金新臺幣_____元。

二、 其餘款項以 □現金、□信用卡、□轉帳 等方式於旅遊開始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記載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旅遊費用。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 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屆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準用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屆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或經雙方協議之適當地點。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二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六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二、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包括郵輪船票費、接駁船費用或陸上遊覽車費用等。

三、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四、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或郵輪艙房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五、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七、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郵輪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郵輪公司規定辦理。

八、稅捐：各地機場、郵輪港口服務稅捐、特別消費稅及團體餐宿稅捐。

九、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十、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其費用負擔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六條另有約定者外，不包括下列項目：

一、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二、 甲方之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無線衛星電話、電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予提供個人服務者（如郵輪艙房或餐廳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三、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 建議任意給予隨團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五、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之郵輪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等保險之費用。

六、 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甲方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旅遊開始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旅行業接受旅客報名郵輪團體旅遊時，宜告知郵輪旅遊行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提供旅客參考購買。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_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旅遊開始之 七 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 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一、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二、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代辦簽證、洽購機、船票）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郵輪艙房。乙方應於預定旅遊開始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郵輪船票、艙房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乙方應於預定旅遊開始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地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郵輪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且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其為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郵輪旅遊者，郵輪旅遊之違約金計算，按乙方之解約退費條件規定賠償甲方(詳如附件二)。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郵輪旅遊，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計算適用前項規定；郵輪旅遊行程以外部分之違約金計算，乙方應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旅遊開始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基準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五**。

二、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十**。

三、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通知於旅遊開始**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旅遊開始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按下列情形賠償乙方之損失：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郵輪旅遊者，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計算，按乙方之解約退費條件規定賠償乙方(詳如附件三)。

二、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郵輪旅遊，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計算適用前款規定；郵輪旅遊行程以外部分之違約金計算，應按通知到達乙方時，距旅遊開始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基準計算其應賠償乙方之違約金：

(一)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五**。

(二)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十**。

(三)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第二款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 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第二款之各目基準者，得就 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旅遊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第一項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本旅遊安全利益之必要措置。

第十五條（旅遊開始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旅遊開始前，本旅遊團所安排旅遊行程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 5 %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甲方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旅遊日數，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七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甲方於旅遊期間，除依各國法令及商業慣例外，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二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

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十四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應事先揭露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如附件四；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一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方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旅遊開始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甲方於旅遊開始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第二十條（國外旅行業或郵輪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或郵輪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或郵輪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因甲方自行指定或因國外旅行地事由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地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其經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除有第十四條所定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或第二十六條所定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情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乙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至五倍之違約金。

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因第三項情形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旅遊或致旅客遭留置）

旅遊開始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未能達成前條第三項所定事宜，乙方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情形，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旅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前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旅遊時，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臺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逮捕、羈押或留置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間）

旅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但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前項每日延誤行程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懲罰性賠償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懲罰性賠償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
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 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 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遊內容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 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或經雙方協議行程中之適當地點，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船舶、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公共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
前項情形，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八條（旅遊開始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原出發地或經雙方協議行程中之適當地點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二十九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三十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一、 ■依法令規定。
二、 □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一) 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____**元**；依投保公司規定年齡 15 歲以下 70（含）以上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台幣**_____**萬元**。
(二) 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元**。
(三) 國外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　　**元**。
(四) 每一旅客旅行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　　**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第三十一條（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物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二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三條（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信箱：**service@everfuntravel.com）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第三十四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甲方簽名：**_____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三十五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台灣台北地方法院_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六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 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二、 甲方立約人茲此承諾其具備充份授權，得代表參加本旅遊商品之甲方全數人員簽署本合約。

三、 本契約之旅遊費用項目大多以團體票種或團體人數方式計價，遇個別身分優惠情形（如半票、不佔床等）並無價差恕不退費。
四、 郵輪旅遊基於海上安全性、郵輪公司規定以及國際海洋公約之因素，相關航程變更、取消旅遊之賠償標準，本公司悉依各郵輪公司之規定制定，相關規則細節，請主動參考"旅遊須知或行前資料"，或逕洽業務人員查詢。
五、 郵輪旅遊行程，除簽定本契約外，另須簽立郵輪特別協議書。
六、 旅遊開始前如旅客任意取消(解除)契約，除應繳交證照費用外，並依郵輪特別協議書，行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辦理。
七、 此為聯營團體，由＿＿＿＿＿＿統籌出團，出團名義為＿＿＿＿＿＿。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綜字 2075 號
負責人：葉時忠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0 號 3 樓
電話或傳真：（02）2513-5679　FAX：（02）2513-2983
業務姓名：＿＿＿＿＿＿＿＿
業務電話或傳真：＿＿＿＿＿＿＿＿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時忠
交觀綜字第2075號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00號3樓
TEL：(02)2513-2928
業務簽約章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公司名稱：（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自行組團而與旅客簽約者，下列各項免填）
註冊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話或電傳：＿＿＿＿＿＿＿＿＿＿＿＿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